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关于公布韶关市曲江区 2024年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含涉企收费)

目录清单的通知

韶曲发改〔2024〕36号

各镇（街）、区直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部署，依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以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更新广东省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公告》，我局编制了《韶关市曲江区 2024 年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以下简称《目录清单》），现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录清单》涵盖的内容主要包括收费项目名称、收费标准、收费文件、定价部门、行业主管部门、是否涉企、是否行政审批前置、是否涉进出口环节等信息。

二、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相关经营主体收费行为监管和行业自律，严格遵守《反垄断法》等法律法规，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或指定服务。

三、各执收单位要合法诚信经营，不得利用优势地位，强制服务、强制收费，或只收费不服务、多收费少服务。严格执行《目录清单》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并向委托人出具合法票据。要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在经营场所显著位置向服务对象公示收费项目、标准、收费依据（批准机关及文号）、收费主管部门以及监督举报电话等，不得在标价之外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四、《目录清单》在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我局将根据国家、省和市的收费调整政策，适时完善更新《目录清单》并公布，实行动态管理。

五、《目录清单》截至时间为2024年6月30日。原《曲江区2022年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同时废止。

附件：韶关市曲江区2024年实行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含涉企收费）目录清单（截至2024年6月30日）

韶关市曲江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6月20日

